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起始页码
1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2	关于稳定股价承诺	25
3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30
4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34
5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38
6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47
7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48
8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54
9	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60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0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杨江金,直接持有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23,027,052 股股份,为发行人的董事长、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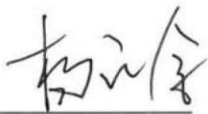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杨江金

2021年3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直接持有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13,775,000股股份，为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江金

2021年3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企业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直接持有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13,478,950股股份，为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之一。本企业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企业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企业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署页)

承诺人：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江金

杨江金



2021年3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周剑峰,直接持有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296,780 股股份,为发行人的副董事长、总经理。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周剑峰

2021年 3 月 30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刘小玲,直接持有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3,827,268 股股份,为发行人的董事、财务总监。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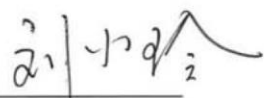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刘小玲

2021年 3 月 30 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吴海军,直接持有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876,000股股份,为发行人的董事、董事会秘书。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2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吴海军

2021年3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黄海鲲,直接持有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1,301,000 股股份,为发行人的董事、副总经理。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前述期间内发行人股票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上述锁定期满后 2 年内依法减持的,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发行人股票自首次公开发行之日至上述减持公告之日发生过除权除息等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如发行人及相关方在采取稳定股价的措施阶段时,本人将不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张菁燕,直接持有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 772,350 股股份,为发行人的监事。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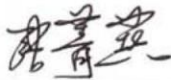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张菁燕

2021年3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吴南伟,直接持有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1,263,180股股份,为发行人的监事。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7-11-17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吴南伟

2021年 3 月 30 日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本人徐汉东,直接持有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1,263,180股股份,为发行人的监事。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限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仍将遵守前述承诺。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20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徐汉东
徐汉东

2021年3月30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余荣汉，直接持有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11,126,470 股股份，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若本人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票的价格按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协议转让股份的，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余荣汉
余荣汉

2021年 3月 31日

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本人余方，为余荣汉之女儿，直接持有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5,000,000 股股份。本人现就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所持有的上述股份。

本人保证减持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按照相关规定提前公告，公告中将明确减持的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且保证在接到董事会发出的收益上缴通知之日起 20 日内将收益交给发行人。

特此承诺。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函》之签字页)

承诺人：  _____
余方

2021 年 3 月 30 日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自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如果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除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以外，在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增持、股份回购、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情形下，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在股票价格触发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制订或要求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1) 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总额，单次回购股份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2）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杨江金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与上市公司股东增持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以及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杨江金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一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从公司取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 30%，单次增持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与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条件，以及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行为应于公司公告次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完毕，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单一年度内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50%，单次增持拟使用资金总额不应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在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 20%。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该等增持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新聘任的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措施。

3、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情形

自实施稳定股价方案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公司有权将用于实施增持股票计划相等金额的应付控股股东现金分红予以扣留，直至控股股东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的，公司将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届满后停止向其发放薪酬/股东分红(如有)，直至其履行完毕增持股票义务。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为本承诺函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发行人: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江金
杨江金

控股股东: 杨江金
杨江金

董事: 杨江金
杨江金
吴海军
吴海军

周剑峰
周剑峰
黄海鲲
黄海鲲

刘小玲
刘小玲
陈志刚
陈志刚

高级管理人员:

周剑峰
周剑峰
黄海鲲
黄海鲲

刘小玲
刘小玲

吴海军
吴海军

签署日期: 2021年3月30日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本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本公司承诺回购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回购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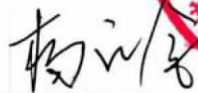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的签署页）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杨江金



2021年3月30日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建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或信息披露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如建科股份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建科股份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建科股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建科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本人也将购回建科股份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购回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建科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



杨江金

2021年 3 月 30 日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1、保证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本公司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督促本公司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本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
市的股份买回承诺》的签署页）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江金

2021年 3月 30日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或“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现作出如下承诺：

1、建科股份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况。


2、在本次公开发行上市完成后，如建科股份被中国证监会依法认定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建科股份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相关违法情形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作为建科股份控股股东，将督促建科股份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依法购回公司上市后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价格将按照发行价格加股票上市日至购回股票公告日期期间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若建科股份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购回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买回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



杨江金

2021年 3 月 30 日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推动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已经过管理层的论证，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和净资产均会增加。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增加的情况下，如净利润未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可能导致净利润增长速度低于净资产增长速度，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等股东即期回报将出现一定幅度下降。

考虑到本次发行有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下列措施实现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以降低本次发行后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将采取以下具体措施提升资产质量，提高业务收入，从而增厚未来收益，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 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提升运营效率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治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积极学习国内外知名企业及行业标杆企业的先进管理方法，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持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强化风险意识，加强重点领域的内部控制防范措施，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营运效率。同时公司通过加强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把控运营成本全过程，不断提高人员节能降耗意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运营效率，提升经营业绩。

(2) 培养、壮大人才队伍，提升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

公司将通过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的方式，改善人才结构，增加高学历、管理型人才所占比重。通过制度化的人才激励和培训机制，培养一大批业务骨干，为其提供继续深造和岗位交流的机会，持续提高员工的文化素养和业务能力，打造组织化、职业化的专业团队。

(3) 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严格管理募集资金的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在条件成熟时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实现预期收益，以更好地回报股东。

(4) 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制订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同时制定了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提高公司的未来回报能力。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和投资者意愿，进一步完善股利分配政策，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切实提升对公司股东的回报。

(5) 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

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之签署页）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江金

2021年3月30日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

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作出如下承诺：


本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以保障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杨江金

2021年 2 月 30 日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 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为保障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作出如下承诺：

-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3、本人承诺对个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5、本人承诺将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6、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发行上市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股东造成损失的，

本人将给予充分、及时而有效的补偿。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名：

杨江金

周剑峰

刘小玲

吴海军

黄海鲲

陈志刚

路国平

高建明

陆诚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周剑峰

刘小玲

吴海军

黄海鲲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本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制定适用于本公司实际情形的上市后利润分配政策，并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予以体现。

为了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承诺上市后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履行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实施利润分配。

特此承诺。

承诺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杨江金



2021年 3月 30日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因《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监会及有关司法部门依法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杨江金

2021年3月30日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建科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江金

2021年 2 月 30 日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人作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现就有关事项承诺如下：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赔偿投资者能举证证实的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详细内容以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停止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及分红（如有），同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相应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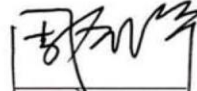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函》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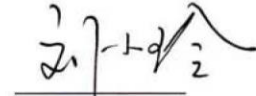
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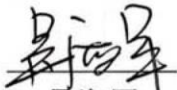
杨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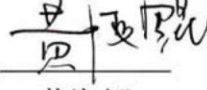
周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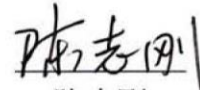
刘小玲



吴海军



黄海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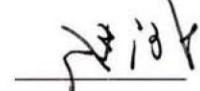
陈志刚



路国平



高建明



陆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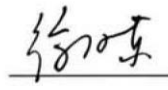
监事：



张菁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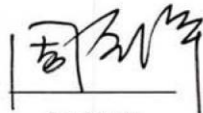


吴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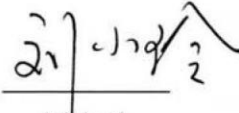


徐汉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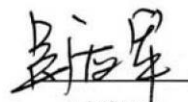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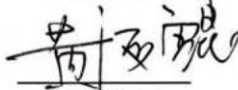
周剑峰



刘小玲



吴海军



黄海鲲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针对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之履行事宜，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完全且有效履行承诺事项的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3）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6个月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

（4）在本公司未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导致的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本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造成本公司未能充分且有效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不可抗力的具体情况，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致歉。同时，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的保护本公司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还应说明原有承诺在不可抗力消除后是否继续实施，如不继续实施的，本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提出新的承诺并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公司：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江金

杨江金

2021年 3月 30日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作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履行建科集团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违反就建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在建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不得转让建科股份股票。因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暂不领取建科股份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本人的部分；

（4）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建科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建科股份指定账户；

（5）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建科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建科股份、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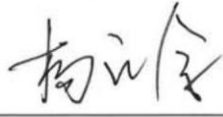
（6）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的签署页）

承诺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字：



杨江金

2021年3月30日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本人作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科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郑重承诺:

将严格履行建科股份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如违反就建科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时所作出的一项或多项公开承诺,应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该等承诺或替代措施实施完毕。

(1) 在建科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暂不领取建科股份应支付的薪酬或者津贴;

(3)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建科股份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五个工作日内将所获收益支付给建科股份指定账户;

(4) 如因未履行相关承诺而给建科股份、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建科股份、投资者损失;

(5) 如就未能履行特定承诺事项作出另行约束措施的,应从严从重履行相关约束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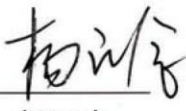
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的签署页)

承诺人:

董事:


杨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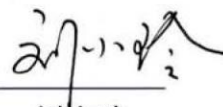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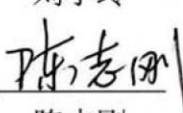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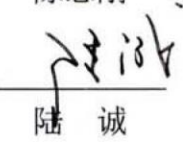
吴海军

路国平


周剑峰

黄海鲲

高建明


刘小玲

陈志刚

陆 诚

监事:


张菁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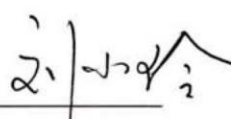

吴南伟


徐汉东

高级管理人员:


周剑峰

黄海鲲


刘小玲


吴海军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7 月 30 日



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杨江金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就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江金

2021年 3 月 30日

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就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
签署页)

承诺人： 余荣汉
余荣汉

2021年 3月 31日

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江金

杨江金

2021年 3 月 30日

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就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关联方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
签署页）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江金

2021年 3 月 30日

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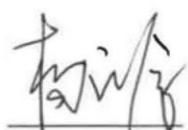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不存在故意隐瞒、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平等、自愿、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的公允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内部制度的规定，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违规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也不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4.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
5.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上，特此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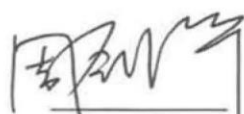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减少、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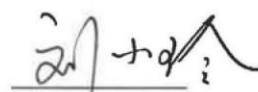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杨江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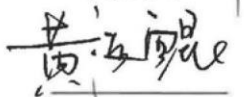
周剑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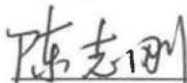
刘小玲



吴海军



黄海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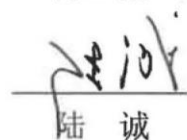
陈志刚



路国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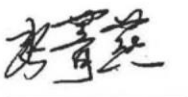


高建明



陆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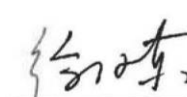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张菁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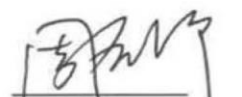


吴南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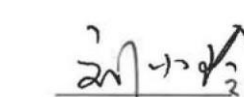


徐汉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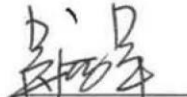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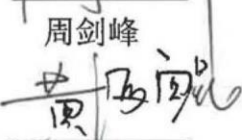
周剑峰



刘小玲



吴海军



黄海鲲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30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股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1）不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它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4. 本人不会利用本人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 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承诺人： 杨江金
杨江金

2021年 2月 30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将（1）不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4. 本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苏州奔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江金

2021年 3 月 30日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常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就避免与发行人发生同业竞争相关事宜承诺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亦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 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本企业将（1）不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2）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来不可避免地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企业将主动或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或促使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前述业务，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有优先受让权；
4. 本企业不会利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的身份关系，进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的活动，本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发行人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
5. 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与此相关的费用支出；
6. 本承诺函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以上，特此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之签署页)

苏州石庄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江金

2021年 3月 30日